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桥西征补(2023)06号

振头街道办事处西岗头社区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石家庄市2023年度第201批次建设用地（轨道交通4号线西岗头车辆基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西岗头旧村、南至鹿泉南杜村、西至西三环、北至西岗头的土地，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阔空间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23.8931公顷。农用地23.8613公顷，（其中耕地16.6847公顷，园地0.133，林地5.7843公顷，其它农用地1.2593公顷），建设用地0.0318公顷。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号）执行，为450万元/公顷（30万元/亩），计：10751.895万元，对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方式为、（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为：（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

式为，依据《石家庄市征收市区集体土地青苗和地上建筑物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石政办函【2016】6号）规定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权属等。

安置方式：社保安置、货币安置。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社区所在办事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6月23日。（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本公告可在桥西区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sjzqx.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展翼

联系电话：89166585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4日

